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79号

关于拨付兵团预拨付支持消费促进和规上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

师市商务局综合科:

根据兵团《关于预拨支持消费促进和规上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202号）和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分配兵团支持消费促进和规上服务业发展资金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兵团支持消费促进和规上服务业发展预拨资金135万元。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69999—其他商业服务等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

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消费券发放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35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3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建[2024]202号文件及兵团商务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《2024年兵团支持消费促进和规上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(兵商务字[2024]6号)文件精神及《消费券发放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累计发放汽车补贴券、家电补贴券、电动自行车补贴券、家装焕新补贴券等,参与商户120家,定向用于餐饮、成品油消费;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有利于更好释放消费潜力,活跃消费市场,推动以旧换新政策实施的通知,积极拉动辖区线上消费规模,带动居民消费,提升消费信心,增加职工群众对师市经济社会发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消费券发放商户个数	≥120家
			累计投放消费券天数	≥31天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活动补贴的范围与资金支持范围一致性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35万元
			商户发放消费券平均成本	≤1.125万元/家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师市限额以上社零同比增长率	≥1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能力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师市经济向好发展	有效维护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补贴消费者满意度	≥90%